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票字第6646號

聲　請　人　陳達慶

相　對　人　寶島海悅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樺裕　　臺南市鹽水區潤頭港16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提示經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十九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7年度司票字第6646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5年8月8日	699,000元	未載	自本裁定送達次日起	CH36576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續上頁）

						）
002	105年5月20日	50,000元	105年7月31日	105年8月1日	CR00000000	
003	105年5月20日	50,000元	105年8月31日	105年9月1日	CR00000000	
004	105年5月20日	50,000元	105年9月30日	105年10月1日	CR00000000	
005	105年5月20日	50,000元	105年10月31日	105年11月1日	CR00000000	
006	105年5月20日	50,000元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2月1日	CR00000000	
007	105年5月20日	50,000元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CR00000000	
008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1月31日	106年2月1日	CR00000000	
009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2月28日	106年3月1日	CR00000000	
010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3月31日	106年4月1日	CR00000000	
011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4月30日	106年5月1日	CR00000000	
012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5月31日	106年6月1日	CR00000000	
013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6月30日	106年7月1日	CR00000000	
014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7月31日	106年8月1日	CR00000000	
015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8月31日	106年9月1日	CR00000000	
016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9月30日	106年10月1日	CR00000000	
017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10月31日	106年11月1日	TH566751	
018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11月30日	106年12月1日	TH566752	
019	105年5月20日	10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TH566753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